

新聞公報

財務匯報局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及主要建議

(2014年9月18日，香港) 財務匯報局今天就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意見，並敦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致力促進香港的核數師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看齊。

對於財務匯報局的意見書，財務匯報局主席潘祖明博士表示：「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於審計業的法定機構，我們的意見書是從公眾利益出發，並適當參考國際最佳做法與經驗，亦有顧及本港的核數師監管框架。這些參考資料大部份已包含在本局發表的國際性比較研究報告。」

財務匯報局於2013年10月發表的獨立審計監管國際比較研究列明，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核數師監管機構均獨立於業界，最低限度亦擁有監管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權力。

誠如諮詢文件所述，現行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並不符合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工作須由獨立於業界的機構監察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因此，香港未能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資格，也未取得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地位。

財務匯報局相信，改革最基本應能讓香港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資格，以及取得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地位。要達成上述目的，核數師監管機構的管治組織必須獨立於審計業。

潘主席補充：「在任何時候，財務匯報局擁有實質獨立性及在公眾眼中被視為獨立，都極為重要。現時財務匯報局成員主要是由業外成員組成，將來本局成員大部份成員亦將會是非執業人士。除此以外，財務匯報局日後的經費來源必須穩妥可靠，不受審計業影響，以確保本局符合國際標準對獨立性的規定。」

有關改革

儘管有不同方法可達成改革目標，除了本局於意見書提出的建議外，本局支持諮詢文件所述的建議。

其中，財務匯報局贊同擴大本局職權範圍的建議

- 由本局直接負責
 - 查核上市實體核數師
 - 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現屬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
 - 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採取紀律處分
- 由本局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下列職能
 -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進修
 - 有關上市實體專業道德標準及審計和核證準則的制訂。

自從政府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後，我們留意到會計界對財務匯報局的紀律處分決策的客觀性存有疑慮。

為了釋除上述疑慮，潘主席表示：「本局承諾會致力確保未來的監管制度公平公正，並對有關各方秉持自然公義的原則。本局亦會實施合適措施，使調查及紀律處分的職能權責分明。」

財務匯報局對諮詢文件提出的主要建議

改革目的	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改革最基本應能讓香港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資格，以及取得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地位。優化後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應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獨立性	
財務匯報局的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認為，財務匯報局擁有實質獨立性及在公眾眼中被視為獨立，都極為重要，因此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大部份成員應為非執業人士。
經費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匯報局日後的經費來源必須穩妥可靠，不受審計業的影響，並足以履行法定責任。
調查以外的五個新職能	
監察 - 註冊 - 專業進修 - 準則制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匯報局應有保留權力，在其監察範圍內，根據情況所需自行行事。 ● 財務匯報局應獲賦予權力，可隨時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資料。
紀律處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承諾會致力確保未來的監管制度公平公正，並對有關各方秉持自然公義的原則。本局亦會實施合適措施，使調查及紀律處分的職能權責分明。 ●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執行的審計項目而言，將最高罰款的基準定為審計費用的倍數更為客觀及適當。 ● 本局認為，執業單位內對質量控制系統負上最終責任的一名/多名人士應對該執業單位缺乏有關系統或該系統出現系統性失誤負責。這項建議與本港現有準則所規定的責任相符，亦可以避免法定制度出現漏洞。
查核上市實體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人員/審核人員的查核範圍及其法定權力應包括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質量控制系統。 ● 財務匯報局認為，為了達到最高的獨立性，查核上市實體核數師為上市實體執行的審計和核證項目或質量控制系統的職能及權力，不適合授權予香港會計師公會。
改革範圍	
改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財務匯報局建議新法例應容許透過修定規例修改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

潘主席評論：「我們有信心諮詢文件的改革建議，連同本局的建議，將可以優化香港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讓香港具備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資格，以及取得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地位，使財務匯報局能夠與海外監管機構建立互惠合作安排，促進跨境監管合作。」

結論

潘主席總結：「我們期望香港能成功實施一套更優質及穩健的核數師監管制度，以提升財務匯報的質素，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本局對諮詢文件的完整回應，已上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站(www.frc.org.hk)。本局發表的獨立審計監管國際比較研究報告載於 www.frc.org.hk/Report_on_Independent_Audit_Oversight.pdf。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